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委任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委任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王進先生(「**王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及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44歲，高級經濟師，自二零零四年起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畢業於吉林大學，主修金融專業。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化戴南支行會計主管。其後彼加入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並(i)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會計主管；(ii)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財務主管；及(iii)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財務部總監。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已從事財務及會計管理工作二十餘年，於國家財政、稅務法律及法規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為本集團財務管理作出重大貢獻，並獲中國政府部門

頒發多項獎項，包括興化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二零年頒發的「2019年度招商引資特別貢獻獎」。

王先生已就其擔任執行董事一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續期直至本公司向王先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之總薪酬為人民幣1,233,000元。目前就王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一職應向其支付的薪酬為零而就王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起擔任新職位而應向其支付的薪酬將不會作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1,245,000股股份(包括王先生個人持有的本公司920,000股股份及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出之股份獎勵所附帶之本公司325,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本公佈日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知悉有關其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執行董事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履新，擔任財務總監、授權代表、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

以及本公司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王進先生及王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及許春華女士。